

主 旨	本公司擬承受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賠款準備金移轉案。		
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	民國106年10月26日 17:13	發 言 人	總經理 孔令範 (電話:27765567)
符 合 條 款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11條第1項第5款		
說 明	1.事實發生日:106/10/26 2.公司名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發生緣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承受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賠款準備金移轉案。 6.因應措施:本案對公司之財務方面無重大影響，僅代承受處理未決賠款事宜。 7.其他應敘明事項:俟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簽約及交割。		